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635,729 股，總應出席股份總數為 121,635,12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93,539,6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權者為 91,560,625 股)，出席比例為 76.90%。

出席董事：童旭田、童子賢、許隆倫、魏艾(獨立董事)、歐陽明(獨立董事)、吳金榮(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會計師

主席：童旭田 董事長  記錄：李蕙如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7 頁)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7 頁)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王瑄瑄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91,529,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550,270 權)，反對 7,4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9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2,002,8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919,040,557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91,770,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792,076 權)，反對 7,7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79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760,9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1,760,75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90,824,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8,845,366 權)，反對 7,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51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07,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2,707,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80,714,3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35,485 權)，反對 9,957,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957,09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868,2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2,868,0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及第 10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募發準則第60-2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23,000,000 元。本次無償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一) 公司整體績效:

- (1)公司前一年度 EPS 優於 10 元，整體權重 100%。
- (2)公司前一年度 EPS 介於 7.5~10 元，整體權重 50%。
- (3)公司前一年度 EPS 低於 7.5 元，整體權重 0%。

(二) 個人績效:

- (1)年中考核 A 以上(含 A)，個人權重 100%。
- (2)年中考核介於 B+~A 間(不含 A)，個人權重 80%。
- (3)年中考核介於 B--B+間(不含 B+)，個人權重 60%。
- (4)年中考核 C，個人權重 0%。

(三)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四)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五)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2) 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於任職關係企業期間，比照本公司要求核定其既得條件。

(五)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既得條件，依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及具員工身分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型股票員工權益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3 年 2 月 15 日之收盤價 245 元擬制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3、114、115 及 116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55,751 仟元、36,728 仟元、16,855 仟元及 1,799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3、114、115 及 116 年度分別為 0.45 元、0.30 元、0.1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4.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90,804,1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8,825,267 權)，反對 8,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60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26,9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2,726,75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9 日即將屆滿，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

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後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4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持份
童旭田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碩電腦(股)公司協理	<p>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p>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 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 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 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 目宿媒體(股)公司</p> <p>副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 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 Pegatron Holding Ltd.、 Unihan Holding Ltd.、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Casetek Holdings Ltd.、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 Kinsus Corp.(USA)、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Cotek Holdings Limited、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p>	0
<p>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童子賢</p>	<p>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 博士 臺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 與控制碩士</p>	<p>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p>	<p>57,217,754</p>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鄭光志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協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研發 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室特別助理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澧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好基金會、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劉國松基金會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理事長：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 常務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總經理暨執行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57,217,754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許隆倫	臺灣大學電機系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華碩電腦研發部課長	總經理：華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華玉科技(股)公司、華玉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長暨策略長：永擎電子(股)公司 董事：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TD.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CALROCK HOLDINGS, LLC ASRock America, Inc.	57,217,75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華學股數
蘇艷雪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副總 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暨 資深副總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中揚光電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永裕投資負責人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 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光點影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誠品生活(股)公司、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	0
譚旦旭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鎰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暨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特別 助理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副主任	主任：前瞻總部暨創新學院人才培育總中心 教授：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學院	0
歐陽明	美國北卡大學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計算機組 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所 長 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MTS,AT&T Bell Laboratory N.J.USA	兼任教授：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0

4.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童旭田	91,821,372 權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91,255,447 權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光志	90,094,871 權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隆倫	89,080,640 權
獨立董事	蘇艷雪	90,953,581 權
獨立董事	譚旦旭	90,084,624 權
獨立董事	歐陽明	87,732,681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童旭田	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
法人代表	鄭光志	總經理暨執行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隆倫	總經理：華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華玉科技(股)公司、華玉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董事長暨策略長：永擎電子(股)公司 董事：ASIAROCK TECHNOLOGY LTD.、ASRock America, Inc.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獨立董事：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公司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3,539,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1,560,625 權)；票決結果，贊成 90,632,1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8,653,251 權)，反對 172,5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72,51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35,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2,734,86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童旭田



記錄：李蕙如



## 【附件一】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2023 年受地緣政治、通膨攀升及大幅升息影響，造成全球 PC 市場受到嚴重衝擊，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報告，2023 年全球 PC 出貨下滑高達 14.8%，連續兩年出現雙位數跌幅。諸多負面因素，也使企業對資本支出及存貨備貨持保守謹慎態度，故工業用電腦及伺服器等商用需求因此受到明顯影響。

全球 PC 市場大幅下滑及商用需求保守，對公司有明顯影響，但藉由多元化產品/市場策略，使營收仍繳出雙位數成長，惟因存貨備抵提列及商用產品比重下滑，故毛利率及全年淨利下滑，使原目標讓營運及獲利重回成長動能目標未能達成，表現不盡理想。

### 財務及業務表現

公司 202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9 億元，較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71.2 億元成長 10.9%。受存貨及產品組合影響，使 2023 年毛利率下降至 20.2%，較 2022 年毛利率 21.6% 下滑 1.4 個百分點，而 2023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2 億元，較 2022 年 10.7 億元減少 14%。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3 年(合併)		2022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9.9	100.0%	171.2	100.0%
營業毛利	38.3	20.2%	37.0	21.6%
營業費用	26.8	14.1%	25.2	14.7%
營業淨利	11.5	6.1%	11.9	6.9%
稅前淨利	12.2	6.4%	14.3	8.4%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9.2	4.9%	10.7	6.2%
稅後 EPS(元)	7.54		8.69	

註：202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人工智慧(AI)技術的進步，已成為 IT 產業不可或缺的技术發展重心，不論消費型 PC 或商用市場需求，都正積極開發新硬體和應用，配合已蓬勃發展的雲端應用和邊緣運算，可望顯著提升使用者的工作效率，公司也以此為重心，將陸續推出一系列相關新產品。

公司在消費型產品，近年以電競主軸為核心，已穩健成功開拓數個新產品，未來也將持續秉持此營運重點，積極開發新產品，提供消費者全套專業電競品牌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主軸，並以穩健方式開拓商用及消費性產品，除增加新成長動能，亦可降低特定產品線造成營運波動。雖展望 2024 年全球景氣仍受高利率/地緣政策等負面影響，但 PC 市場在經過連續兩年的大幅調整後，加上 AI 需求帶動下，不論消費型和商用市場都可望重回成長軌道，故公司也將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積極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 【附件二】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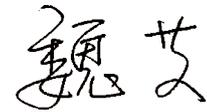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5,269 千元及 862,91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10%及 7.6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2,322 千元及(55,56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2.37%及(4.8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余倩如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華聯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77,840	14	\$1,757,48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5	970,000	8	9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5	577,828	5	410,0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5及七	1,940,562	16	2,243,759	20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389,644	12	1,097,109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347	-	40,1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4,045	-	180,5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0,266	55	5,819,135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63,315	43	5,040,29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65,147	1	244,8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5,993	-	22,87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030	-	2,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11,899	1	99,7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55	-	16,9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9,519	45	5,427,140	48
Ixxx	資產總計		\$12,159,785	100	\$11,246,2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聯利豐(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625,00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64,644	1	56,2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9及七	2,925,807	24	986,48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0	456,379	4	416,5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及六.18	239,771	2	267,2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449	-	9,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431	2	662,37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3,481	33	3,023,836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7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六.18	27,997	-	13,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20,606	-	17,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00	-	30,104	-
2xxx	負債總計		4,036,881	33	3,053,940	2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16,408	10	1,219,93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2及六.13	3,187,635	26	3,252,907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1,691,849	14	1,582,92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5,345	1	581,7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及六.13	2,028,400	17	1,772,619	16
	保留盈餘合計		3,885,594	32	3,937,304	3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166,682)	(1)	(21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2	(51)	-	(12)	-
3xxx	權益總計		8,122,904	67	8,192,33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59,785	100	\$11,246,2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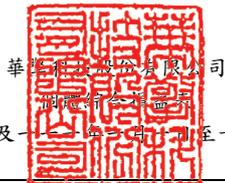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14,344,522	100	\$12,753,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2,509,349)	(87)	(10,658,798)	(84)
5900	營業毛利		1,835,173	13	2,095,01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998)	(2)	(403,54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3,549	2	108,83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9,724	13	1,800,3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1、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407)	(3)	(354,954)	(3)
6200	管理費用		(177,690)	(1)	(224,0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9,170)	(3)	(486,2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六.15	(3,177)	-	2,728	-
			(1,058,444)	(7)	(1,062,508)	(9)
6900	營業利益		881,280	6	737,79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339	-	13,321	-
7010	其他收入		19,267	-	66,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34)	-	136,033	1
7050	財務成本		(3,465)	-	(10,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6	168,219	1	209,830	2
			188,526	1	415,536	4
7900	稅前淨利		1,069,806	7	1,153,3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50,765)	(1)	(87,08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9,041	6	1,066,244	8
8200	本期淨利		919,041	6	1,066,24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4)	-	13,5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	-	(2,7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0)	-	416,41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7)	-	427,2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5,874	6	\$1,493,484	11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54		\$8.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52		\$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保 留 盈 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29,254	3,200 \$3,332,351	3,310 \$1,345,085	3,320 \$472,656	3,350 \$2,628,386	3,410 \$(581,758)	3,491 \$(154,834)	3,500 \$-	3,XXX \$8,271,14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7,843	-	(237,84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01	(109,10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98,031)	-	-	-	(1,598,03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244	-	-	-	1,066,244	
D3	111年度淨利	-	-	-	-	10,827	416,413	-	-	427,240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071	416,413	-	-	1,493,4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9,324)	-	-	-	-	-	-	9,32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18)	-	-	-	-	-	-	(2,218)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基礎給付交易	-	(77,226)	-	-	12,137	-	102,385	(9,336)	27,9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345	\$(52,449)	\$(12)	\$8,192,33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921	-	(108,92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5,934)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412)	416,412	-	-	-	(975,934)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19,041	-	-	-	919,04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	(940)	-	-	(3,1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814	(940)	-	-	915,874	
L3	庫藏股註銷	(3,522)	-	-	-	-	-	-	3,52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7	-	-	-	-	-	-	4,657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基礎給付交易	-	(69,929)	-	-	7,410	-	52,052	(3,561)	(14,0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16,408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6,285)	\$(397)	\$(51)	\$8,122,9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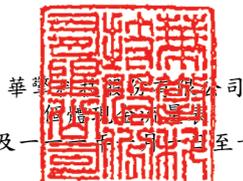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69,806	\$1,153,3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521	52,444
A20200	攤銷費用	3,317	2,2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77	(2,728)
A20900	利息費用	3,465	10,427
A21200	利息收入	(70,339)	(13,3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53)	37,0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8,219)	(209,8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	1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998	403,5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3,549)	(108,8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911)	413,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3,197	(1,364,6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2,251)	97,30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792	799,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085	(127,3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16	(16,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39,327	458,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855	(274,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3,942)	130,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5	(11,4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1,662	1,429,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979)	(327,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683	1,102,0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4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8)	(55,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2,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2)	(3,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754	13,7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466	23,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291)	633,1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257)	(16,6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5,934)	(1,598,0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75)	(10,208)
C09900	其他	(3,175)	(9,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041)	(1,008,9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649)	726,1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489	1,031,3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840	\$1,757,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 旭 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6,376,125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4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34,048千元及2,656,2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76%及17.9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124,647千元及6,656,06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6.98%及38.8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余倩如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華學科排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46,270	21	\$3,588,12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4	1,874,659	13	339,1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1,925,911	14	1,606,5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4及七	24,176	-	26,411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6,376,125	44	8,010,393	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5,384	2	422,9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52,525	94	13,993,593	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00	-	-	-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六.14及八	2,937	-	2,4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51,146	3	461,8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41,144	1	71,3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七	24,930	-	7,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32,773	2	192,186	2
1920	存出保單證金		26,961	-	26,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08	-	12,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799	6	774,221	6
1xxx	資產總計		\$14,375,324	100	\$14,767,8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六.9	\$-	-	\$625,000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3,214,973	22	2,934,118	2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六.8及七	348	-	68,6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408,608	10	1,292,812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17	342,752	2	418,01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0,125	-	31,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569	3	443,194	3
			5,380,375	37	5,813,692	3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7,852	-	2,159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7	81,988	1	39,873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20,606	-	17,04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	-	1,116	-
			111,825	1	60,195	-
2xxx	負債總計		5,492,200	38	5,873,887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1,216,408	9	1,219,930	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六.12及六.21	3,187,635	22	3,252,907	2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1,691,849	12	1,582,92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5,345	1	581,7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2	2,028,400	14	1,772,619	12
	保留盈餘合計		3,885,594	27	3,937,304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6,682)	(1)	(217,794)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51)	-	(1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及六.21	760,220	5	701,592	5
3xxx	權益總計		8,883,124	62	8,893,92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75,324	100	\$14,767,81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章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六.5、六.6、六.10、 六.15、六.16及七	\$18,991,845	100	\$17,120,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162,327)	(80)	(13,420,362)	(78)
5900	營業毛利		3,829,518	20	3,700,55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10、六.12、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2,760)	(5)	(807,777)	(5)
6200	管理費用		(440,476)	(2)	(450,0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891)	(7)	(1,260,2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15,220)	-	2,566	-
	營業費用合計		(2,682,347)	(14)	(2,515,507)	(15)
6900	營業利益		1,147,171	6	1,185,0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6,769	-	33,350	-
7010	其他收入		43,608	-	40,8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274)	-	183,101	1
7050	財務成本		(5,369)	-	(11,7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34	-	245,638	1
7900	稅前淨利		1,217,905	6	1,430,68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240,351)	(1)	(203,888)	(1)
8200	本期淨利		977,554	5	1,226,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4)	-	13,5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	-	(2,7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	-	416,41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7)	-	427,2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4,387	5	\$1,654,04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9,041		\$1,066,24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513		160,556	
			\$977,554		\$1,226,8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5,874		\$1,493,484	
8720	非控制權益		58,513		160,556	
			\$974,387		\$1,654,040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54		\$8.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52		\$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8,788,84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5,085	\$472,656	\$2,628,386	\$-	\$-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843	-	(237,843)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101	(109,1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8,031)	-	-	-	(1,598,031)	-	(1,598,03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66,244	-	-	-	1,066,244	160,556	1,226,80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	-	-	427,240	-	427,24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071	416,413	-	-	1,493,484	160,556	1,654,040	
L3	庫藏股註銷		(9,324)	-	-	-	-	-	-	9,324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18)	-	-	-	-	-	-	(2,218)	2,218	-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77,226)	-	-	-	-	102,385	(9,336)	27,960	6,849	34,80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4,265	14,26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	\$-	\$-	\$8,192,335	\$701,592	\$8,893,92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	\$-	\$-	\$8,192,335	\$701,592	\$8,893,92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921	-	(108,92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5,934)	-	-	-	(975,934)	-	(975,934)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412)	416,41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40)	-	-	915,874	58,513	977,55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19,041	-	-	-	919,041	58,513	977,55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	(940)	-	-	(3,167)	-	(3,1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814	(940)	-	-	915,874	58,513	974,387	
L3	庫藏股註銷		(3,522)	-	-	-	-	-	-	3,522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7	-	-	-	-	-	-	4,657	(4,657)	-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69,929)	-	-	7,410	-	52,052	(3,561)	(14,028)	18,356	4,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584)	(13,58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16,408	\$3,187,65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	\$-	\$-	\$8,122,904	\$760,220	\$8,883,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17,905	\$1,430,6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668	126,571
A20200	攤銷費用	12,540	7,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220	(2,566)
A20900	利息費用	5,369	11,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26,769)	(33,3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3	43,8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467)	252,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35	11,231
A31200	存貨減少	1,635,490	1,515,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241	(84,9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0,855	(1,455,4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309)	1,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796	(126,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9,625)	(112,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5	(11,447)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3	1,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993,372</u>	<u>1,575,957</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7,075)</u>	<u>(435,1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297</u>	<u>1,140,82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01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7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5)	(87,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56)	(9,5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34)	(6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6,141	31,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97,096)</u>	<u>868,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566)	(50,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596)	(1,611,2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75)	(10,2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078	27,437
C09900	其他	(3,175)	(9,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9,934)</u>	<u>(1,028,8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6)</u>	<u>393,39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859)	1,374,1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8,129	2,213,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6,270</u>	<u>\$3,588,12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 【附件四】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餘略。	第二十條 餘略。 <u>本規範第九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惟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本規範第一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規範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

本規範第七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本規範第八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本規範第九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4,176,458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一二年稅後淨利	919,040,557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27,2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410,900	
提列/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422,4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9,892)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30,861,8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39,286,531)	每股 6.9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5,751,796	

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830,861,869
87-111 年度	8,424,662
合計	839,286,531

董事長：



經理人：許隆倫



主辦會計：李蕙如



## 【附件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 <u>辦理</u>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 <u>規定</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 全程 <u>連續不間斷</u> 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13年05月29日。</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將從事附買回條件債券之交易訂定於第十條，並刪除第十五條重複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但若屬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述條文限制。</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u>伍拾萬元以上、且參佰萬元</u>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u>壹仟萬元以上、且貳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略)</p>	<p>增訂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之下限金額。</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從事附買回條件債券之交易訂定於第十條，刪除重複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 (略)</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1. (略)</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附則</p> <p>一、(略)</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二十一條：附則</p> <p>一、(略)</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p> <p><u>本處理程序第九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